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 名称	山丹县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程			
涉及行业 领域	绿化养护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		
	联系人	张建新	电话	13919756360
审查 机构	名 称	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		
	联系人	张建新	电话	13919756360
征求意见 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(政府网站)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（可 选）	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 结论	审查人（签字）<i>张建新</i> 2026年3月3日	
适用例外 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 时详细说明 理由	
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		
部门负责 人意见	签 字：<i>张建新</i> 2026年3月3日  (盖章)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79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送审的《山丹县2026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程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送审的《山丹县

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程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上述审查评估意见与建议，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。

